修正「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」

部 長 許銘春

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修正條文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七十七條第二項 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参加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勞工,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 後,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(以下簡稱繼續加保者),得以勞工團體,或保 險人委託之有關團體為投保單位辦理續保手續,或逕向保險人申請續保。原投 保單位亦得為其辦理續保手續。

前項所稱勞工團體,指依工會法規定設立之工會。

第 三 條 申請繼續加保者,應於原發生職業災害單位離職退保之日起五年內辦理續 保手續。

職業災害勞工於原發生職業災害單位退保之日起五年內,有再從事工作參加勞工保險後又退保情形者,仍得依前項規定辦理續保。

依本辦法續保者,其保險效力之開始,自續保申請書送達保險人或郵寄之 翌日起算。郵寄者,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。

- 第四條申請繼續加保者,應備具下列書件:
 - 一、繼續加保申請書。
 - 二、遭遇職業傷病之相關證明文件。但曾領取該次職業災害保險現金給付、住院醫療給付或核退自執醫療費用者,免附。

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逕向保險人申請續保者,除前項書件外,應一併檢具 投保申請書及委託轉帳代繳保險費約定書。

第 五 條 繼續加保者,其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五十,其餘由本法勞工職業 災害保險基金(以下簡稱本保險基金)補助。但依本辦法初次辦理加保生效之 日起二年內,其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百分之二十,其餘由本保險基金補助。

> 繼續加保者應按月向其投保單位繳納保險費,由投保單位於次月底前負責 彙繳保險人;繼續加保者逕向保險人申請續保者,應按月向保險人繳交保險 費。

第 六 條 繼續加保者之投保薪資,以原發生職業災害而離職退保當時之勞工保險投 保薪資為準,繼續加保期間不得申報調整投保薪資。

> 前項投保薪資不得低於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之規定,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一級有修正時,由保險人逕予調整。

- 第 七 條 繼續加保者於續保之勞工保險有效期間,其本人、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 人,得請領同一職業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本法所定醫療給付、傷病給付、失能 給付或死亡給付。
- 第 八 條 繼續加保者於續保後發生之事故,除不予勞工保險傷病給付外,其他保險 給付應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。
- 第 九 條 繼續加保者,其從事工作,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之加 保資格,不得依本辦法繼續加保。

繼續加保者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,不得依本辦法繼續加保,其保險效力至轉參加之前一日止。

- 第 十 條 繼續加保者在尚未符合請領老年給付條件前,因死亡或失能程度經評估為 終身無工作能力者,其保險效力至死亡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為 實際永久失能之當日終止。
- 第十一條繼續加保者請領保險給付手續,由投保單位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職業災害勞工領取失能給付,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,不得繼續加 保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)。